

### 附件 3

## 省交通运输厅政府职能转变监督检查公告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部署，省纪委（监察厅）正会同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编办等部门开展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情况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将于近期赴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编办等门户网站已公示各单位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欢迎您结合本公告后附的《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情况表》，客观、真实的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对国家和省已明确取消的审批事项，仍然变相实施的；
2. 对国家和省已明确转移的审批事项，搞变通、变法子，应转不转的；
3. 对国家和省已明确下放、委托的事项，明放暗收或擅自截留审批权限的；
4. 对正在实施的审批事项，违规增加审批条件、要求或程序的。

如您认为省交通运输厅的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还存在其他问题和薄弱环节，或改革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情况表

举报电话：12310（省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合群三马路 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  
综合室（收），邮编：510082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广东省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处（收），邮编：510045

电子邮箱：[gdsbbjdjcc@163.com](mailto:gdsbbjdjcc@163.com)

中共广东省纪委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6日

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 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情况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批次	调整方式
<b>一、取消事项</b>			
1	外商投资的道路运输企业开业审查	粤府令第 169 号	取消
2	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	粤府令第 169 号	取消
3	港澳航线水运服务企业的设立、变更核准	粤府函〔2012〕335 号	取消
<b>二、下放事项</b>			
1	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2	占用、挖掘非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3	省管非高速公路国省道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4	经营省内水路旅客及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审批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5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6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粤府令第 169 号	下放
7	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粤府令第 172 号	下放
8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粤府令第 172 号	下放
9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粤府令第 172 号	下放
10	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	粤府函〔2012〕335 号	下放
<b>三、转移事项</b>			
1	水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评定	粤府令第 169 号	转移

2	道路客运站站级的评定	粤府令第169号	转移
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及发证	粤府令第169号	转移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乙丙级)评定	粤府令第169号	转移

#### 四、国家下放事项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机构丙级资质核准	粤府函〔2012〕335号	国家下放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粤府函〔2012〕335号	国家下放
3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粤府〔2012〕134号	国家下放

备注：粤府令第169号是指《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72号是指《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2012〕134号是指《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是指《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